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四川长虹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自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会议同意关于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临 2025-105 号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契合监管机构最新规范要求，依据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最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

会议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，同意公司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等 12 项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四川长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四川长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（2025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，会议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年薪及激励的方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杨金先生、何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回避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